

借
鏡
德
國

毛小孩^的 神祕力量

劉威良／著 米奇鰻／繪

從歐美動物輔助治療
看台灣動物福利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two overlapping circles, one light gray and one white, set against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Several dark gray paw print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circles. The text is centered vertically between the circles.

六、動物保護是國際語言



台灣動物權，國際關心

台灣動物權與飲食文化

在台灣，從事救援流浪狗的人一向被社會仇視，認為他們餵食動物的救援行為製造更多的髒亂，救援的狗造成社會更大的負擔。但事實真的是這樣嗎？

一般台灣人尚未有保護動物的意識，許多報章雜誌也多把動物問題列為邊緣問題，關懷的人被認為是多出於個人的愛

心，是心軟的人的個人行為，報導的處理多偏於聳動的虐待新聞事件，而從不把虐殺動物行為的暴力，認為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社會不義，從未檢討這個社會結構性的不義現象的體制，背後的人民自私文化及政府出資數億的謀殺行動，收不到任何成效的非理性政策。

自有流浪動物的問題以來，暴力性的捕捉撲殺一以貫之，雖目前改為零安樂死政策，但沒有配套措施，仍一樣是卸責。遇到違建的狗舍拆除，更是罔顧輿論，不顧動物性命的直接殲滅性命。在補助的救援行動的費用上，對私人的收容所少之又少。這整套的暴力而無成效的預算，卻不見社會團體監督，放任政府執行這整套的暴力政策。

在此，我們經常看不到對弱勢關懷的組織出來監督，只見幾個動保團體抗議，卻得不到社會的共鳴。整個台灣對待救援狗的行為，都只認為那是婦人之仁，不值得小題大做。社會運動社團的議題結盟，似乎也有意無意地不找關懷動物的協會。許多的報導，把動物的救援行動當成是基本惜生的道理，而整體造成此種暴力行為的社會機制及結構問題，不曾看到媒體嚴肅的探討。

這裡我們要問，是不是我們的飲食文化隱藏的暴力元素，讓我們的人感受不到我們對生命的殘暴？一個西方人看到碳烤蝦子認為是件殘酷的事，正因為他感受到牠正被活生生一秒一

秒地被燒死，看到蝦子的腳在空中掙扎，幾近無力，最後死亡，所以認為這樣的死是殘酷的。這是他們認為殺生的道德，不要為了口欲而虐待、遊戲動物的生命。而我們習以為常的生鮮活殺的吃法，把吃燕窩、魚翅及熊掌認為是美味，把飲食當成第一位，而卻從不會去思考怎麼吃。因此對動物的虐殺，根本不是我們道德考慮範圍內的事，當然也就沒有道德衝突。如此累積下來漠視暴力的飲食文化，當然讓我們意識不到眼前的殘酷，讓我們可以聽到卻感受不到身邊一隻幼犬的哀號。

當一個社會體會不到甚至不懂殘酷是什麼時，這個社會的人是怎樣的呢？也就難怪台灣容許自己的政府做希特勒，殲滅流浪犬用淹死、電死、毒氣毒死、棍棒打死、容許用藥以粗糙的手法針刺心臟，聽到動物尖叫至死，卻還自稱是安樂死的獸醫。

動物權與社會運動

西方人的社會運動有其歷史背景，在社會運動的過程中有各種不同程度的方式表達。激進者，以暴抗暴，實踐市民不服從主義，由理念到行動策化，皆因組織的方向而有所不同，正如他們的政黨黨派有不同的派別，分左右或中間，激進者以前衛自稱。德國綠黨剛出道時，也自詡非左右的傳統黨派，而是前衛的激進路線，在納入執政的體制後，他們也面臨到嚴苛的

批評。以這樣的角度看他們爭取動物權，就不難理解他們是以從事社會運動的理念在做爭取動物權益的事。

他們認為弱勢的動物無法抵禦強權的人類，而人類對動物的運用範圍越來越大，舉凡肉食、衣服皮件、化藥、科學實驗、各種訓練教學，對動物的需索無度，但對動物的人道考量卻極微少。如果沒有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抗議，這些利益團體怎會節制他們的對動物利用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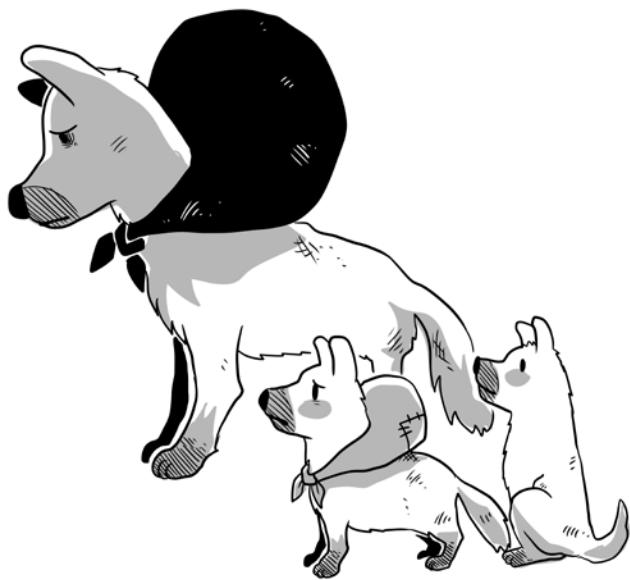


暴力行為不被允許，但這些對動物進行各種虐待實驗的人，他們的暴力可被允許？這些以暴力伸張動物權的人，不值得鼓勵，但他們知道一旦為動物引發的暴行將受刑罰，仍義無反顧為弱勢的動物爭權益。而那些從事暴力實驗的科學家，在實驗於貓腦成功後，他們真的相信可拿來做人腦的類推嗎？可能他們會說：「離到做人類實驗的階段還太遠。」如沒有直接關係，為什麼仍要做動物實驗？人和動物的基因差別非常遠，做出實驗的可信度有多少？以現在的基因工程，難道無可取代嗎？如果人類自比非動物，為什麼又要做動物實驗？動物只是他們的工具，一份份人類的實驗動物的論文，其實都是人類以各種方式虐待動物的辛酸史。

德國動保人士，擁抱台灣流浪狗， 要給台灣流浪狗一個家

在1997年德國最大雜誌之一的《星報》報導台灣流浪狗的受虐待處境後，震驚歐洲。德國的動保團體更數度派員瞭解報導，近來並攜帶三十萬份的歐洲各界抗議信函，表達要求台灣政府改善流浪狗的非人道對待。而德國的動保人士及數家的收容所也決定準備要收容台灣的流浪狗。對他們來說，看到動物受苦，他們的內心所受的煎熬更大。維護動物權益在台灣還是啟蒙的階段，但動物的受苦是無可等待的。

動保人士中，有人以暴力觸法，引爆新聞，用人的自由換取動物的自由；也有人以溫柔的擁抱，甘心出錢出力負責千里海外的動物一生。以這樣的角度看全世界的動物保護運動者，我們會不會覺得他們天真得不像活在真實世界的人，而是人類的天使？



零流浪犬才是正道

現在的零安樂死真的是進步嗎？

台灣政府真是不罵不改，罵了，政府就乾脆放手不管，讓流浪動物自生自滅，回到比原點更遭的困境。過去動保法剛出爐，因為有得以處死的法規，各地政府有了處死預算，大家也就選擇眼不見為淨，處死優先。當時從捕抓到處死的人事、器材、設施等費用加總起來，一隻狗的捕抓到處死要花納稅人

的錢數千元台幣。台灣2009年官方統計是一年有九萬多隻狗處死，一年花上數億經費處死同伴流浪動物，毫不心痛，也不手軟。處死巨額費用花了，但有愛心、真正想保護動物的人，卻在制度中被扼殺了，因為他們受不了良心的譴責。

拜數年前紀錄片《十二夜》之賜，深入揭露了台灣流浪狗的悲慘命運，著實感動了全台灣許多有良知的人，在大家的努力爭取修法下，現行的政策是，政府兩手一攤，法令規定不允許安樂死。直到2015年為止，一年要至少人工處死過量的兩萬隻狗，自今年二月起就自動消失了！各地政府的一紙命令，就如同神仙棒一樣，可讓流浪動物化為烏有？看來政府打算讓牠們在街頭自生自滅，回到原點。這如果是默許的政策，那就是政府束手無策的政策，流浪狗被棄養的可能沒有強加管制，誰要為這些流浪生命與人民的公共安全負責任呢？

棄養更多 環境惡劣 收容變虐待

桃園新屋公立動物收容所園長簡稚澄獸醫之死，她低調地無言地走了。她有心，但無力。她的心情，接觸過動保者都了解。我們除了扼腕，還可以做什麼？我們社會反省到真正動物的福利嗎？

近日許多動保人士擔心再爆棄養潮，因為大家認為不殺狗，棄養沒有罪惡感，頂多繳一點費用，可以換得良心上的平

靜。農曆年前報載有的狗十五歲了，還被主人帶去公立動物收容所棄養，主人把牠丟在公立收容所離開時，狗的眼神露出驚嚇，身體顫動，不知所以。

公立收容所即使因為環境不適，以後就算都不抓了，人家棄養帶來的狗，公立收容所能終身飼養牠們嗎？擁擠狹窄的環境，就算要終養牠們，對狗狗也是嚴重的精神虐待。政策沒嚴格控管犬隻買賣，棄犬源頭，一樣多的棄犬，可以說不安樂死，就是提升了動物福利嗎？簡園長如在世，看到流浪動物收容，在不不論是公立還是私人收容所的狹小環境，沒有家庭，她會感到安心嗎？

狗狗原本的安樂死如果是短痛，現換來了束手無策、漫漫無期的長痛，終身被監禁在狹小的空間，有的狗籠根本無法讓大型犬隻站立，這種飼養方式，已經是違反動物保護法的第五條第五款「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法令明文要有空間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這點許多公立動物收容所根本無法做到，尚且即便是各大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環境多是封閉式飼養，傳染疾病的機率非常高。民間的絕育流浪動物即使奏效，也不能終極解決流浪動物引發的公共危險的危機。

德國管理狗如管理車輛

德國沒有零安樂死的規定，但卻也幾乎不做人工安樂死，而街頭沒有流浪狗，原因在哪？因為政府花錢教育民眾的經費與台灣過去殺狗的經費比例一樣多。

他們花錢教育，培養正確飼養及領養觀念，並且嚴格執行控管棄犬源頭。德國管理狗，完全不是基於道德與愛心，而是基於人的公共安全。

他們管理狗的概念與管理車輛是幾近一樣的道理。養狗者要繳稅，這不用多說；惡意棄養狗的罪行，如同是造成公共危險罪的罪行，所以棄犬會重罰。每隻狗的主人就像擁有車輛的主人一樣，開車者要為自己開的車負責，狗主人必須管理好自己的狗，所以有動物的第三責任險，動物造成的他人損失，一般都有理賠的風險管理。德國培養負責任的養狗與繁殖狗觀念，讓德國沒有流浪狗。德國收容所的狗，其實大多來自國外救來的流浪狗。

德國的零流浪犬，簡單歸類如下：

第一，德國惡意棄犬要罰兩萬歐元，相當於六、七十萬台幣。

第二，德國沒有公立收容所。所有收容所都是民間設立，政府依地區市民的人頭補助或提供水電及土地的免費使用與優待補助。透過民間收容所的公開開放與透明管理，可以與一般

人民充分交流，也達到監督收容所品質的目的。一般有愛心的動物保護人士都會是該區動物保護協會的會員，一個十萬人口的小城，動保協會會員達到上百人的會員，比比皆是。

第三，德國賣狗有嚴格限制。狗在德國的寵物店是不能買賣的。寵物店賣貓狗用品，但不會賣狗與貓，櫥窗也沒有狗貓作為展示用。因為，在德國，貓狗等同伴動物的法律位階與觀念就是人的夥伴，所以，一般人如果不允許幼童在櫥窗被賣，同伴動物亦不允許被展示來賣。這樣不展示的結果，可以減少許多人在一時衝動而買下寵物，減少動物被退回或棄養的可能。

第四，為了狗的健康發育與控管犬種隻數，狗的買賣都是有民間犬種協會相互嚴格管控。一般來說，母狗要大於兩歲才可以有第一次的生育。生育一次到下次生育要至少間隔十二個月。

很多犬種協會甚至會規定到兩次生育間隔必須有十四個月以上的間隔。一般母狗生到七歲就不能讓牠再生。一隻母狗一生中最多生三次到四次。

第五，具有動物收容所的動保協會，在動物被領養時，他們會與新的狗主人訂立契約。狗從收容所領養出去，一定要做過絕育。契約上會載明狗的身心狀況，新狗主人必須接受動保人士的不定期飼養檢查。領養狗者要付絕育費用（低收入者

免），帶狗到動物收容所棄養者，也會被要求捐款。領養出去的狗，短期內發生健康問題，而沒有被告知，領養狗者可提告收容所。法治社會用規契約來規範，訂立契約，保障的是雙方權益。

德國狗在街頭遊蕩，馬上有人報案

基本上德國收容所的貓反而比狗多。德國街頭偶會見到流浪貓或家貓在街頭遊走，但看不到沒有主人在身邊的狗。前幾年我家的狗在德國小城走失近兩個小時，打電話詢問警局，馬上被告知，有人曾於一小時前打電話報案，在哪個街頭看到體型毛色近似的狗在街頭遊蕩。報案者多不是因為愛心，而是因為公共安全的理由。一般狗在街頭沒有人陪伴遊蕩一段時間，通常會有人通報該區的動物收容所來安置，以免造成公共危險。一般來說，每隻在街頭的無主狗，都被德國市民盯得緊緊的，因為，無主狗遊蕩就如同「無主車」在街頭亂跑，不控管是會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的。

德國動物收容所的動物健康狀況一般良好。因為這樣，才會讓人有意願到收容所去領養動物。彼此信任是最重要的原則。德國動物收容所的狗被領養率多超過90%以上。而台灣的公立動物收容所的環境狹小，大多是封閉的空間，易傳染疾病，也讓一般愛狗人即使想領養也望之卻步，再加上零安死的

棄養潮，公立收容所的飼養環境將更差、更狹小、更擁擠，狗更容易感染疾病，公立動物收容所的飼養環境不佳又如何能鼓勵領養？狗進了公立收容所，未來在哪裡？